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7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荣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73064770T

法定代表人：梁国照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20号（喷涂车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依法进行检查，并在你单位的洗桶槽处和厂区总排放口各取水样一个。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你单位厂区总排放口外排废水中的CODcr、磷酸盐（以P计）污染因子的浓度分别为370 mg/L、8.34 mg/L，均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关限值；

2、你单位在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江门新会区荣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06150025号〕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1日

